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邱垂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債務人邱垂顯之債權人，鈞院受理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案件，債務人邱垂顯為該案件之當事人之一，聲請人因持有對邱垂顯之債權未受清償，並依法取得執行名義在案，聲請人為明瞭本件案情，並抄錄、影印證物，實有閱卷之必要，爰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，惟必以聲請人就其欲閱覽之卷宗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始得為之。而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分割遺產等事件之當事人，自屬第三人，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閱覽卷宗，並未提出已徵得該案件之當事人同意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文件，且聲請人僅係該案當事人邱垂顯之債權人，就上開事件僅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並不具有對訴訟卷內文書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加以上開事件

之卷宗內文書涉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，自不得任由他人閱覽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分割遺產事件卷宗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敬恩